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處理臨時提案，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 1 分鐘。

進行第一案，請提案人羅委員明才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羅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二案，請提案人許委員忠信說明提案旨趣。

許委員忠信：（13 時 51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與邱委員志偉、林委員佳龍等 13 人，有鑒於台灣健保制度實施後，民眾前往醫院診所就醫並取藥之便利性高，然未服用完畢之藥物卻任意棄置，容易造成土壤與水源之汙染。惟衛生署對藥物回收之執行及宣導不周，致鮮有藥局配合，且多數之民眾多不知有此回收機制，爰提案建請衛生署擬定加強藥物回收之執行及宣導專案計畫並提交立法院。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二案：

本院委員許忠信、邱志偉、林佳龍等 13 人，有鑒於台灣健保制度實施後，民眾前往醫院診所就醫並取藥之便利性高，然未服用完畢之藥物卻任意棄置，容易造成土壤與水源之汙染。惟衛生署對藥物回收之執行及宣導不周，致鮮有藥局配合，且多數之民眾多不知有此回收機制，爰提案建請衛生署擬定加強藥物回收之執行及宣導專案計畫並提交立法院。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藥物中含有許多化學、非自然物質，若任意與一般垃圾掩埋，將導致該等成分滲入土壤及水源，再經由生物鏈之循環，進入國民體內，造成自然環境與國民健康之破壞，由此以觀，藥物有其回收之必要。

二、國人用藥量為美國 7 倍之多，依據健保局民國 98 年單方藥品申報金額統計排行榜，國人用藥第一名高血壓藥 **Amlodipine**，申報總金額即高達 45 億 3 千 6 百萬元，顯見台灣人愛吃藥之習性。

三、然而民眾取藥方便，卻未養成將未服用完畢之藥物回收的習慣。爰此，建請衛生署加強宣導藥物回收宣導與執行，如以廣告之方式，或要求醫院及診所醫師看診時例行提醒，藉此將藥物回收之觀念深植人心。另外，藥物回收之執行方面，藥局因須負擔額外成本，以致多不願配合，應訂定相關獎勵辦法督促藥局配合。

提案人：許忠信 邱志偉 林佳龍

連署人：陳雪生 李桐豪 劉權豪 林正二 黃文玲

林岱樺 張曉風 蘇震清 陳其邁 林世嘉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三案，請提案人廖委員國棟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廖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四案，請提案人廖委員正井說明提案旨趣

廖委員正井：（13 時 52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與羅委員淑蕾、盧委員秀燕、吳委員育仁、林委員明濤等 18 人，基於社會救助法對於低收入戶、生活扶助係以「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低於一定金額為認定，惟查社會救助法施行細則第五條對於「無扶養能力」之「未共同生

活，且無扶養能力之已結婚直系血親卑親屬」，未考慮其已結婚對子女之扶養責任，將收入納入，卻未將受扶養之子女納入「全家人口」，分配計算「最低生活費」；亦未將扶養費用扣除，顯屬不合理，建議行政院督導內政部於三個月內將扶養「未滿十八歲未婚仍在學子女」生活費用列入扣除額，來落實照顧低收入戶之政策推動。是否有當，提請公決。

第四案：

本院委員廖正井、羅淑蕾、盧秀燕、吳育仁、林明濤等 19 人，基於社會救助法對於低收入戶、生活扶助係以「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低於一定金額為認定，惟查社會救助法施行細則第 5 條對於「無扶養能力」之「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能力之已結婚直系血親卑親屬」，未考慮其已結婚對子女之扶養責任，將收入納入，卻未將受扶養之子女納入「全家人口」，分配計算「最低生活費」；亦未將扶養費用扣除，顯不合理，建議行政院督請內政部於三個月內將扶養「未滿十八歲未婚仍在學子女」費用列為家庭總收入減項或併入全家人口計算，以落實照顧低收入及中低收入戶之政策推動。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社會救助法第 4 條：「本法所稱低收入戶，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符合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以下，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

二、社會救助法第 4-1 條明定：「本法所稱中低收入戶，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符合下列規定者：一、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不超過最低生活費一點五倍，且不得超過前條第三項之所得基準。二、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

三、查計算所得未達一定標準之「全家人口」，依國民年金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除被保險人外，包括下列人員：1.配偶。2.一親等之直系血親。3.同一戶籍之其他直系血親及兄弟姊妹。4.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第 1 項）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計入全家人口：1.不得在臺灣地區工作之非本國籍配偶或大陸地區配偶。2.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能力之已結婚直系血親卑親屬。3.…。（第 2 項）前項第二款所定無扶養能力，準用社會救助法施行細則第五條規定。（第 3 項）」

四、查社會救助法施行細則第 5 條對於「無扶養能力」之「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能力之已結婚直系血親卑親屬」之認定，未考慮其已結婚對子女之扶養責任，將其等收入納入，卻未將受其等扶養之子女納入「全家人口」，分配計算「最低生活費」；亦未將扶養費用扣除，顯不合理，建議將扶養「未滿十八歲未婚仍在學子女」費用列為家庭總收入減項或併入全家人口計算，以符實際並落實照顧低收入及中低收入戶之政策推動。

提案人：廖正井	羅淑蕾	盧秀燕	吳育仁	林明濤
連署人：簡東明	陳碧涵	蔣乃辛	呂學樟	林岱樺
	林國正	孔文吉	楊玉欣	詹凱臣
	呂玉玲	馬文君	鄭天財	羅明才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五案，請提案人李委員貴敏說明提案旨趣。

李委員貴敏：（13 時 53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李貴敏、楊玉欣、吳育仁、陳碧涵等 19 人，鑑於臺灣極需熟悉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自由貿易協定（FTA）、跨太平洋戰略經濟夥伴關係協定（TPP）及國際貿易組織（WTO）等規範及國際協商談判人才；更鑑於各國均積極鼓勵國人參與國際談判或競賽賽事，以培植其協商談判人才庫等情。爰建請行政院擬具具體方案，鼓勵產官學及各界積極舉辦相關課程賽事或實務培訓，以甄選並培育國際協商談判人才。是否有當，提請公決。

第五案：

本院委員李貴敏、楊玉欣、吳育仁、陳碧涵等 19 人，鑑於台灣企需熟稔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自由貿易協定（Free Trade Agreement, FTA）、跨太平洋戰略經濟夥伴關係協定（The Trans-Pacific Partnership, TPP）及國際貿易組織（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等規範或國際協商談判人才，及各國均積極鼓勵國人參與國際談判或辯論競賽，以培植其協商談判人才庫等情。爰建請行政院研擬具體方案，鼓勵產官學及各界積極舉辦相關課程賽事或實務培訓，以甄選並培育國際協商談判人才。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台灣以貿易立國而需積極參與區域貿易組織、與他國簽訂貿易協定，以提升我國產業之競爭力，並強化我國在國際貿易關係之地位；而在與對岸簽屬 ECFA 架構後，尚需與對岸就後續事項完成談判；且台灣多有貿易糾紛，過去台灣便曾因貿易糾紛而訴諸 WTO 的紛爭解決機制。因此，台灣企需熟稔國際談判、國際經貿事務及跨國爭議與解決機制之人才，以為台灣及相關產業爭取最大權益。

二、各國鑑於未來對貿易談判人才的需求，均積極鼓勵國民參與國際協商談判賽事。如韓國、越南、菲律賓、印度等國，鼓勵該國學生參與 ELSA WTO Moot Court Competition 等國際辯論賽，促使學生熟悉 WTO 法規及協商談判程序，以累積人才。

三、爰此，建請行政院擬定具體方案，鼓勵各界參與類似國際競賽，並持續追蹤、培養優秀人才，以為國培養未來的貿易協商談判人才。

提案人：	李貴敏	楊玉欣	吳育仁	陳碧涵	
連署人：	黃昭順	林德福	江惠貞	呂學樟	林明溱
	盧嘉辰	蘇清泉	陳鎮湘	鄭天財	林正二
	王育敏	紀國棟	徐欣瑩	陳超明	詹凱臣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六案，請提案人邱委員文彥說明提案旨趣。

邱委員文彥：（13 時 55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與江委員啟臣、陳委員超明、丁委員守中等 18 人，鑒於近年來颱風強度、頻率逐漸增強，台灣山區經常發生土石流災害；尤以民國九十八年莫拉克颱風和今（一〇一）年蘇拉颱風帶來強風豪雨，造成中南部、花東和宜蘭太平山等山區